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 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持有銀行結餘。鑒於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本集團於各銀行的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布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獲授多項豁免，無須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銀行結餘之相關規定。該等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到期，本集團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從而繼續進行其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布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持有銀行結餘。鑒於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本集團於各銀行的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布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獲授多項豁免，無須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在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銀行結餘之相關規定。該等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到期，本集團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從而繼續進行其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布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滙豐銀行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滙豐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滙豐銀行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滙豐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361,000,000美元及29,000,000美元。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本集團與滙豐銀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銀行存款上限為於任何一天的結餘上限不超過2,336,000,000美元。

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滙豐銀行之銀行結餘上限將不會超過2,336,000,000美元。

董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之歷史數字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之銀行之存款上限。

與工商銀行及其聯繫人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 保持的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57,000,000元及人民幣10,141,000,000元。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銀行存款上限為於任何一天的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4,900,000,000元。

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亞洲) 之銀行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900,000,000元。

董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上述的歷史數字及其對手於本集團存放存款的銀行之存款上限。

與平安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

交易詳情及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平安銀行持有銀行結餘。本集團與平安銀行簽訂的有關銀行文件並無規定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內維持在平安銀行的賬戶。該等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董事認為與平安銀行繼續訂立銀行存款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平安銀行保持之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000元。

預期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任何一天於平安銀行之銀行存款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0元。

董事在釐定上述上限及考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本集團過往於平安銀行之每日總存款、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發給平安銀行之銀行業務許可證，其中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以及本集團現金流可能出現的任何增幅。

上市規則含義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於本公司618,886,334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此外，CCF S.A. (由HSBC Bank plc.擁有99%權益) 之全資子公司HSBC CCF Financial Products (France) SNC間接擁有本公司884,775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亦被視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於滙豐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滙豐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工商銀行的非全資子公司工商銀行(亞洲) 為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工商銀行(亞洲) 及工商銀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安銀行為本公司擁有72.91%權益的子公司。由於滙豐銀行為平安銀行的主要股東，持有其註冊資本27%，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平安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的涵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布的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鑒於一般銀行存款安排之性質及正常銀行業務慣例，存期低於三年的銀行賬戶將不獲發銀行賬戶文件。然而，銀行賬戶文件明確規定銀行賬戶可藉著發出若干日子之通知予以終止，換言之，銀行賬戶存款之期限並非不確定及可以通知方式終止。就此，本公司有關申請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保薦人亦在本公司上市時及取得事先豁免時表示，與滙豐銀行及工商銀行所訂之安排為正常安排。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書第159頁及第161頁。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按持續及固定的基準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滙豐銀行為全球最大的銀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工商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商業銀行，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工商銀行(亞洲)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面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平安銀行主要在中國從事外幣商業銀行業務及企業人民幣銀行業務，其為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銀行。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考慮及建議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滙豐銀行、工商銀行、工商銀行(亞洲)及平安銀行訂立的銀行存款安排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由本公司擁有72.91%權益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